#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尊信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8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8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8月2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8月20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8月20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8月20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8月20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9月1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9月1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0.32% |
| 100万≤M<300万 | 0.40% | 0.12% |
| 300万≤M<500万 | 0.10% | 0.03%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每笔5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10% |
| Y≥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宏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瑞衡鑫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华宝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盈米基金、基煜基金、上海利得、上海长量。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0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5,635,73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319,931.29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380,839,448.90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5,635,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46 | 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尚佳楠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1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2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丰富公司拥有的有色矿产资源品种,开拓并整合湖南地区矿产资源市场,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要约收购、竞价增持、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控制权。同时,公司本次计划对威领股份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威领股份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威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改善威领股份的经营状况。本次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并对威领股份采取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总体投资/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会议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签署、要约推进、资金安排等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威领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板块: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一一6666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6,05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5

(二)主营业务情况

威领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钨、锡、铅、锌多金属矿开采业务,锂矿选矿、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及冶炼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萤石白钨、锡原矿、锂云母和碳酸锂,其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在湖南省临武县拥有一项采矿许可证,最大开采量为30万吨/年。根据《湖南省临武县铁砂坪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主矿产储量为:锡矿石290.2万吨,铅矿石139.8万吨,锌矿石37.4万吨,钨矿石34万吨。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威领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52.13 | 12.10% |
| 2 | 杨永柱 | 1,585.23 | 6.08% |
| 3 | 姚泾河瑞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25.96 | 2.02% |
| 4 | 洪晓娟 | 428.34 | 1.64% |
| 5 | 董辉煌 | 406.58 | 1.56% |
| 6 | 姚泾河中市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15.46 | 1.21% |
| 7 | 温萍 | 280.84 | 1.08% |
| 8 | 冯伊静 | 270.18 | 1.04% |
| 9 | 杨颖然 | 242.00 | 0.93% |
| 10 | 简维 | 241.00 | 0.92% |
| 合计 | | 7,447.72 | 28.58% |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7,048.51 | 166,404.65 | 201,834.24 |
| 归母净资产 | -3,205.12 | 36,547.16 | 67,569.38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022.42 | 53,267.14 | 114,140.11 |
| 净利润 | -45,393.57 | -41,235.38 | -29,019.27 |

(五)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6年4月30日,威领股份披露2025年度报告,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988.9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威领股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

三、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的战略规划

自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未来的12个月内,公司将持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要约收购、竞价增持、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公司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的目标持股比例不少于总股本的15%。本议案审议时,已形成本次要约收购计划,除此之外,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措施尚未形成具体计划,待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尚未成就公司收购威领股份的目标,则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确定投资额度范围内编制具体计划并实施。

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威领股份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威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改善威领股份的经营状况。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改善威领股份经营状况措施的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并对威领股份采取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总体投资/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金额范围内制定并执行具体的投资收购计划和改善威领股份经营状况的措施。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要素

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向威领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00 | 78,177,450 | 30.00% |

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且不高于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78,177,4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基于要约价格18.00元/股、拟收购数量78,177,4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07,194,100.00元,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人拟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计划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威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尚未届满,为保障本次要约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维持董事会决策连续性与日常治理工作平稳开展,在本届董事会履职任期内,威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威领股份第一大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择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前改选董事会。未来董事会改组工作中,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成为“主业领先、储备丰富、科技一流、国际知名”的矿业公司相契合,公司主业与威领股份主业可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投资收购取得威领股份的控制权,实现产业整合。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对外投资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